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9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旺昌國際有限公司回收製售之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1.07.06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47231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旺昌醫用口罩(未滅菌)-櫻花粉」，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且外包装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